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5.04.1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95.6.22 94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提升教師榮譽，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定期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準則於頒布後二年內由各院自訂施行細則及評鑑標準並完成第一次評鑑，其後各級教師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各學院應於實施當年四月底完成評鑑，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六、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者。
七、獲有其他榮譽獎項(如優良導師獎)或重大成就，經系所及院提報校教評會核准者。
- 第五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進修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但可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法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起解除因評鑑不合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
二、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提請校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依相關法規辦理不續聘。
三、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四、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因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 第七條 體育室及各教學中心之非合聘專任教師由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各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之評鑑，由所屬一級單位比照本準則之規定自行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